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外語教學委員會

共同外語 轉語言申請表

說明	1. 請連同「本申請表」及「前學期成績單」交至外語教學委員會受理審核。**缺少前述之文件，將不予受理。** 2. **請於每學期「人工加退選時間」備妥文件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** 3. 語言申請轉換，限一次為限。

學　　期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
班　　級		手　　機	
原 語 言	□英語： □初級 □中級 □高級 □日語：從基礎50音開始。		
擬 換 成	□英語：需做英語能力分班測驗，再進行分班。 □日語：從基礎50音開始。		
原　　因	(敬請說明換語言之原因)		

申請人		**原任課老師**		**系主任**		**委員會審核**	□通過 □不通過 分班成績/級數： _____/_____

申請結果，請於校務系統「我的課表」查詢。